

第八屆第三次臨時監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年02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
- 二、地點：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一審照室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 三、主席：王常務監事瑞民 主持
- 四、出席：王常務監事瑞民、陳監事勝川
- 五、請假：黃監事漢雄、杜財務理事國源
- 六、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 七、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5年10月13日第8屆第2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詳附件一)
(二) 106年01月19日第8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情形。
- 八、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本會105年9-12月監事稽核相關帳務意見後續處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會105年9-12月相關財務執行情形業經監事會成員多次提醒下列缺失：
(一) 財務理事未能於每週辦理收支帳務事宜，嚴重影響會員權益。
(二) 本會帳務向來依本會歷任先進所訂定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週帳出納處理流程」(附件二)辦理，前開流程明確定義由「財務理事」審查該週財務週報表無誤後，並於提款單上蓋章後交出納人員進行後續領(匯)款事

宜。尚無授權（委託）他人（理事）代理之辦法或條文，擅自任意委託他人辦理財務事項，對於本會財務之安全性與執行統一性實有疑慮。

二、「財務理事」一職係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委任，其職務與責任重大，若經常性（第八屆就任迄今已發生多次委託他人代理之情形）委託他人代理該職務，實有不妥。

辦法：

一、關於本會財務相關事宜之處理頻率，建議仍應顧及會員權益及會務運作順暢為主要考量，以每週簽核相關財務週報表為宜。

二、有關「財務理事」如因故無法執行其職權而需委託他人（理事）代理，建請理事會研議相關代理辦法。但，仍不宜經常委託他人代理財務事宜，以維本會財務之安全性與執行之統一性。

三、將會議紀錄送交理事會研議，並請理事會正式回應。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共同審視本會 105 年 9-12 月相關帳務，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 105 年 9-12 月相關帳務，經稽核後，與前數月仍存在相同問題。

辦法：同提案一。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提案人：王常務監事 瑞民）

案由：監事會於 106 年會員大會報告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 106 年會員大會召開在即，監事會應於會員大會時就監事會對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稽核成果應提出相關報告。

二、有關第 8 屆第 2 次臨時監事會提案四，關於修改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相關修正條文（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應於會員大會正式提案。

辦法：

- 一、授權由常務監事整理相關稽核報告。
- 二、授權常務監事整理相關修正條文，並於會員大會正式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王常務監事瑞民）

案由：檢視本會 105 年度預算調整表及本會 106 年度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5 年度預算調整表及本會 106 年度預算（草案）共同檢視。
- 二、105 年度之年度預算之實際執行情形：「二、經費支出-1 人事費-1 員工薪資」原預算編列 1,300,000 實際執行數為 1,493,063，「二、經費支出-1 人事費-2 員工保險」原預算編列 250,000 實際執行數為 268,035，上述二項皆已超支，而 106 年度之預算（草案）卻仍沿用 105 年度之預算數字，此預算之編列似略嫌草率。
- 三、本會今年已確定承攬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之委託案亦須增聘相關人員，員工薪資及保險費、考核獎金與年節慰問金等亦須增加

辦法：

- 一、退回理事會詳細估算後，再送交監事會研議。
- 二、授權常務監事審酌理事會提供修正後之 106 年度預算書，並揭示於會員大會手冊。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散會時間：下午 18:30 分

105年10月13日第8屆第2次臨時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會105年5、6、7、8月份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審查。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本監事會就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稽核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p>一、由監事會成員就本會財務收支及帳項報告每月查核一次，由監事會成員輪流行之，如輪值之監事會成員另有要公，則請於二周前通知另二位監事協調處理。</p> <p>二、每三個月召開監事聯合查帳會議，並覆核前三個月帳務情形。</p>	依決議辦理。
3	有關本會日前例行性出納帳務及會務處理作業延誤處理等事宜，提請討論。	<p>請理事會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準則或辦法：</p> <p>一、除週帳出納處理流程外，應儘速訂定會計處理流程及前開二流程之處理時程，提送理事會決議通過，如涉及變更章程或會務手冊，應提下次會員大會通過。</p> <p>二、有關本會會務（如：函文、委託服務案…等）</p>	<p>一、已將會議紀錄送交理事會研議續辦。</p> <p>二、追蹤理事會辦理情形。</p> <p>三、如理事會仍未正面處理，則於下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p>

		之處理時程。	
4	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有關監事會召開頻率與現行人民團體法不符事宜，提請討論。	<p>一、建議修改本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為：「監事會：至少每<u>三</u>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二、由監事會提下次會員大會通過。</p>	由常務監事擬稿，並經連署後提交會員大會議處。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週帳出納處理流程

